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郟) 应急检记〔2021〕11221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郟城富兴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 郟城县南外环路

检查场所: 车间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10 分至月 9 月 17 日 10 时 55 分

我们是 郟城县郟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17 日, 郟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, 根据县应急局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, 省督导组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. 未提供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任命文件。2. 未提供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。3. 未提供特种作业人員持证上岗证件。4. 未提供全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, 未提供培训档案材料。5. 企业存有硫化罐, 未提供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材料。6. 未提供硫化罐安全閥压力表检测报告。7. 生产车间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。8. 配电房内电器开关安装在可燃木板上。9. 配电房内绝缘杆、绝缘手套未检测。10. 南仓库门口灭火器失压, 未点检。11. 未提供防雷检测。12. 企业未提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。13. 安全生产费用未专款专用, 建立使用台账。14. 未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记录。15. 未提供风险分级管控制度。16. 未提供应急设施、物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。17. 未提供演练记录。18. 未提供隐患排查记录。针对 1-18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郟) 应急责改〔2021〕11221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員 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17 日